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卡倍 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52.9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 "卡倍转 02"或"本可转债")项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09 号文同意注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人民币 52.9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29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卡倍转 02", 债券代码为"12323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 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2,9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603.434 张, 共计 460.343.400 元, 占本次 发行总量的 87.02%。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 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672,93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67.293.7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13.62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362,3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6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总计为13,629张,包销金额为1,362,900.00元,包销比例为0.26%。

2024年1月17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电话: 010-85127979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